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幸福協談室服務流程

免填表單撥打電話7531415預約即可，方便又保密。

個別協談
員工主動申請或由他人轉介（主管、人事單位、其他）

團體協談
以單位名義申請（2人以上）

填妥申請表後，送人事處辦理，免經陳核程序。

由人事處說明服務流程、注意事項及安排第一次協談時間

由特約心理師進行初步協談
1. 了解申請者協談目的
2. 評估危機程度
3. 提出後續服務形式建議

如遇有立即性危險之異常個案，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緊急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，另有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個案，則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協助待關懷人員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持續安排協談服務
1.由心理師預約或員工自行預約
2.媒合協談時間

進行協談
1.特約臨床心理師撰寫協談紀錄
2.進行諮商個案行政管理

轉介服務
1.如屬法律、家暴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理財等非員工協談項目或須由醫療機構治療者，則協助轉介相關資源
2.進行追蹤關懷

不需後續服務
1.申請者主訴議題已獲紓解
2.非屬緊急個案且無意願接受其他服務
3.申請者已非本府員工身分

結案
1.服務滿意度調查
2.資料密件存檔